

原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原卫医政〔2025〕42号

关于成立原阳县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暨 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县直医疗卫生单位、各民营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促进临床检验质量规范化与标准化管理目标，建立和完善我县临床检验质量控制长效机制，促进临床检验质量持续改进与提升，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卫医〔2023〕42号）、《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新乡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卫医〔2024〕22号）等相关规定，经县卫健委研究决定，以原阳县人民医院为责任单位，成立原阳县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暨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成员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委员会任期与质控中心任期保持一致，受县卫健委委托，承担原阳县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职责。

一、原阳县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结合本县实际，分析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安全现状，拟定本专业质控工作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督导检查方案、评估细则等。

(二) 落实省、市临床检验质控中心制定的质控指标、标准、制度等，定期督导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制定改进计划等。

(三) 拟定临床检验专业人才培养规划，定期组织人员培训，有计划提高人才队伍专业技术水平，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技术帮扶，解决实际困难。

(四) 经县卫健委同意，发布质控工作通报、年度质量安全报告等。

(五) 建立质控信息资料数据库，通过对各医疗机构的质控信息定期收集、汇总、分析、评价与反馈，掌握本专业技术水平与医疗质量控制情况。

(六) 接受上级质控中心的指导，完成县卫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原阳县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组成

主任委员：刘 宏 原阳县人民医院 主任技师

副主任委员：王 晶 原阳县中医院 主管技师

王守保 原阳县中心医院 主管技师

曹朴霞 原阳县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技师

委 员：李存刚 原阳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技师

李 慧 原阳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技师

李 静 原阳县人民医院 主管技师

甄秋红	原阳县中医院	主管技师
刘 静	原阳县中医院	副主任技师
巴光华	原阳县中心医院	副主任技师
黄芳芳	原阳县中心医院	副主任技师
齐佩瑾	原阳县妇幼保健院	主管技师
高淑利	新乡卢氏骨科医院	主管技师
秘 书: 包小丹	原阳县人民医院	主管技师
信 息 专 员: 李 雁	原阳县人民医院	检验技师



